附錄十五(ii) (津贴及按位學校適用)

## 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預算

(供學校策劃支援工作用)

學校: 明愛馬鞍山中學

2025 / 2026 學年

## 收入:

項目	金額 (S)	備註
截至上學年年終(即8月31日) 可保留的累積盈餘	353,474.78	
2025 /26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 (b)	826,448.00	款额為上學年應得的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的70%,於每 年8月發放。
預計 <u>2025/26</u> 學年的第二期撥款 (c)	354,192.00	款額根據學校於11月30日前遞交的資料計算;教育 局將於翌年2月通知學校有關金額,並於3月發放撥 款。在制訂預算時,學校可參考上學年所獲批的金 額及本學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作初步 估算。
總收入 (d = (a)+(b)+(c	1.534.114.78	

## 支出:

項目	<b>金額 (S)</b>	備註			
1. 增聘全職和/或兼職教師	460,352.00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 (和成績稍遜*)學生的措施上,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			
2. 增聘教學助理	792,036.00	局通告第6/2019號附錄二。			
3. 外購專業服務	90,000.00				
4. 購置學習資源及器材					
5. 安排學習/共融文化活動、校本教師培訓及家	10,063.00				
總支出 (e)	1,352,451.00				

## 收支:

***		
項目	全額 (S)	備註
預計本學年年終累積津貼餘款 (f) = (d)-(e)	181,663.78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貼,撥款金額是按照學校每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 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。因此,學校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,照顧該學年學生的需要[即學校制定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預算時,應盡量避免(1)欄仍有餘額]。學校應參考《全校參與模式
餘款佔本年度應得撥款的百分比(%) (g) = (f) / [(b)+(c)] x100%	15.4%	融合教育運作指南》第九章有關「資源運用」的內容,擬訂有效運用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的計劃。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計劃。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,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6/2019號。